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25】610号文募集的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25年6月4日生效，基金代码：0239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8月20日刊登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4000-2000-18按0转人工服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0日，即在2026年8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5: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26

（二）投资者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5:00以前，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录音的电话（4000-2000-18）进行电话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管理人也将视情况通过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其对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投资者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电话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先前的电话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无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包括纸质表决和非纸质表决），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传真：010-85197550

3、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附件二：

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9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6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64.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9%，过户价格为6.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2024年9月24日收盘，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6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成交金额为2,009.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预留股份数量为5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开立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54928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25名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52.17万股预留股份，认购价格为6.1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认购人数为25人，实际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3,182,370份，对应认购的股份总数为52.17万股，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318.237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认购情况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YCAS1B024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2.1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8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过户价格为6.1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316.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2、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3、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王兵先生于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其认购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后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该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该持有人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质押8,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71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8%。

● 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解除质押2,502,239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805,361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5.00%。

● 刘安省先生、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刘安省先生、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119,361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3.60%。

本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收到刘安省先生、朱成寅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朱成寅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5年8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6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8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8月21日。2026年2月27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660,000股。2026年4月30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340,000股。2026年5月20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1,200,000股。2026年7月1日，朱成寅先生再次补充质押1,500,000股。2026年8月20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2,502,239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朱成寅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502,23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10,555,202
持股比例（%）	1.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05,3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6年8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6年8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8月20日，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安省	是	8,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8月20日	2027年8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1.34%
合计		8,000,000						3.30%	1.34%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7,119,361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3.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34,713,900	42,713,900	17.65%	7.14%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8,307,600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51,621,600	57,119,361	23.60%	9.55%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9年，公司和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公司和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公司和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6年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并于同日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安徽中鼎减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385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	存续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本次注销
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8254965971	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安徽中鼎商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12-751001040035932	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	本次注销
安徽中鼎轻量化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317090019200569921	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	已注销
安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8040	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	存续

注：安徽中鼎汇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中鼎商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名称同步变更。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已进行变更或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43.94%被动稀释至42.96%，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6MAE3ANC25T □ 不适用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9681216009L □ 不适用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11685750954J □ 不适用
陈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2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三次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三、权益变动触及1%